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戎美股份”、“公司”、“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戎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	赵晨、邓森清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戎美股份	股票代码	3010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戎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Rume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UMERE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深圳路 8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2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闽江东路 11 号世茂商务中心广场 a 幢 29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500		
公司网址	http://www.rumere.com		
电子信箱	rumerebod@rumere.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戎美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戎美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4、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5、定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6、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郭健、于清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8号）；2024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关于对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郭健、于清涛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23号），主要涉及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东于清涛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相关内容不真实。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并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亦高度关注，积极督促公司进行整改，强化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上市公司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并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仍有部分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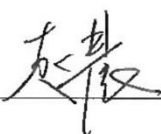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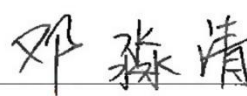
陈 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晨


邓森清

